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5 日
可转换除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6 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杭电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债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8 亿元
6.发行数量:780 万张(78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7.29 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24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杭电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由 7.29 元/股调整为 7.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5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事宜,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5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
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 10.01%,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盈率偏高风险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1.01,动态市盈率为 86.21,公司所处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05,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7.4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数据来源:wind)。
二、公司业绩方面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变化,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公司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0,493,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质押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509,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
艾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已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已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两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990,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03”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0 日,艾华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作为对 2018 年 2 月 26 日与平安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平安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60”号公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进行了延期购回业务及补充质押业务,两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609,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09”号公告。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509,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平安证券	8.67%	资金周转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艾立宇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解除数量(股)	6,825,000
持股比例	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592.85	103,864.10	19.96
营业利润	24,601.18	19,983.18	23.11
利润总额	24,879.13	20,884.93	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9.57	17,705.46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6.10	16,226.03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9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4.26%	增长 0.84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8,097.64	190,396.52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742.54	133,023.17	16.33
股本	45,000.00	45,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2.96	16.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92.85 万元,同比增长 19.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9.37 万元,同比增长 22.67%;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 248,097.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742.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33%。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聚焦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经营发展主线,在电力物联网业务中继续保持优势,进一步深挖市场潜力,国内国际市场开拓顺利,带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30.31%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和以票据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2,311,572.07	1,385,727,211.09	43.05
营业利润	287,812,385.40	258,796,612.06	11.21
利润总额	287,839,353.38	258,266,877.11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05,616.79	176,971,092.4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54,298.02	165,011,362.18	-1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73	-3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41.25%	减少 26.15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39,008,137.44	2,073,471,490.56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79,247,990.53	715,913,478.56	176.46
股本	451,554,411.00	383,554,411.00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1.87	134.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0,490.20	305,125.04	37.81
营业利润	92,492.58	38,194.37	142.16
利润总额	92,513.31	38,191.22	1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5.87	30,758.78	1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2.48	45,808.43	6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6	6.15	15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2%	62.14%	15.41
总资产	196,341.52	127,715.20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8,464.50	69,938.72	112.28
股本	5,000.00	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9	13.99	112.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490.20 万元,同比增长 37.81%;实现利润总额 92,513.31 万元,同比增长 142.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5.87 万元,同比增长 154.52%;
2. 财务状况: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6,341.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53.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464.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28%。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19 年,公司逐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通过产品迭代升级,促进产品销量提升,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81%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逐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通过产品迭代升级,促进产品销量提升带来营业收入增长。
5.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42.1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4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5.11%,主要系年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提高,上期费用较大而本期无相关费用,因此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较大增长。
6.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154.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112.28%,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12.28%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7. 总资产同比增加 53.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28 日